（11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**靖边县城市管理执法局**（采购人）的**靖边县城区绿化改造项目的设计服务采购项目（二次）**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**靖边县城区绿化改造项目的设计服务采购项目（二次）**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**其他未列明行业**（根据磋商文件给出行业填写）；承接企业为 **宁夏宁苗生态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**261** 人，营业收入为 **38757.804315**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**77572.948251** 万元，属于**中型企业*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根据磋商文件给出行业填写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**宁夏宁苗生态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

日 期：**2026 年 05 月 20 日**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